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42號

原告 廖沛淇
訴訟代理人 潘麗茹律師
被告 郭鳳嬌

訴訟代理人 古振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因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49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53號），因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車輛價值減損、拖車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200元部分，非屬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之過失傷害罪範圍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」之要件，因此原告就該部分應另行繳納裁判費用。查上開訴訟標的金額為312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另若原告非車主，應一併補陳債權讓與證明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香菱